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信用、质押等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以公司自有的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提供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不超过18,500万港币	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泰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和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